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劉弘恩
電話：24201122#1508
電子信箱：b70693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政預貳字第1090104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70000A_1090104653A00_ATTCH3.pdf、
376570000A_1090104653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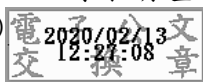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辦理。
- 二、按法務部前於109年1月2日召開「公職人員獎勵案件及獎勵金發放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研商會議」，決議停止適用該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部分內容。爰此，本府108年11月19日基府政預貳字第1080169178號書函說明二所述「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亦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消保官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市長室(含附件)、副市長室(含附件)、秘書長室(含附件)、基隆市文化局(請轉



致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請轉致財團法人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含附件)、本府政風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